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王宇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3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该犯曾于2016年7月4日因殴打他人被福建省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（2018）闽0181刑初11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宇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终3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21年12月4日止。2019年5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881.9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60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3次，即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宇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 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 6月 10日